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娟娟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
113年度司票字第264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

01 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
02 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3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陳明賢於民國110
04 年6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510,000元，到期
05 日113年4月1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6 票）乙紙。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149,388元未獲清償，爰
07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債務已於113年8月30日清償，對此提出異議
09 等情（又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之抗告誤以異議提出，並不
10 影響本件抗告效力，附此指明）。

11 四、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
12 核，認定為抗告人與陳明賢共同簽發，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13 項，係屬有效之本票，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上已
14 記載主張其已屆期提示付款，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
15 證書，是原裁定據以准許，就系爭本票金額149,388元及利
16 息，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指債務
17 已於113年8月30日清償等情，此為關於票據債權之實體上爭
18 執，依上揭法律意旨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
19 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
20 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22 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23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24 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25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26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27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93年度台上
28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29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
30 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陳明賢，
31 附此指明。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傅郁翔